

# 承诺函

根据采购人要求，我所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我方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铜陵东方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6年3月26日